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 (1) 關於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
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
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及
寄發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
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以及
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的最新情況；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進展；
(3) 業務的最新情況；及
(4)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由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24A條作出。

- (1) 關於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以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有關業績及報告」）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其中包括）股份持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及寄發有關業績及報告；(2)就獨立調查委任調查會計師進展及本集團業務的最新情況；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有關復牌指引的公告。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所界定者一致。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宣佈，刊發及寄發有關業績及報告已延遲，以待獨立調查結果。

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及寄發有關業績及報告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1)(a)及13.48(1)條。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所需資料一直持續向致同提供，獨立調查或會較預期需要更長的時間。本公司現正與致同緊密合作以完成獨立調查，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獨立調查結果及本公司所採取的補救行動的公告。

本公司預計待獨立調查完成後，本公司將在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後進行刊發有關業績及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注意到，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林先生辭任後缺乏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審核委員會無法根據職權範圍正常運作。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董事會會議日期及刊發及寄發有關業績及報告的日期以及任何其他重大資料。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進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宣佈，於林德鑫先生（「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組成情況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須於林先生辭任之日起三個月內委任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填補空缺，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前作出有關委任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3) 業務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經營業務正常，未因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而影響本公司的正常經營業務。

(4)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所述的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達成復牌指引以獲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將盡快尋求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透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刊發季度公告及／或另行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復牌進程的任何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強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林強華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陳洪先生
繆妃女士
林維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璋博士
何佩佩博士